证券代码: 430566

证券简称: 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世忠、顾 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 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世忠, 男, 1962年4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审计署研究所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昊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精耕天下 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任北京水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

顾蕾,女,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任浙江省平湖市徐埭镇政府干事;1991年6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浙江林学院学生处干事; 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浙江农林 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加拿大多伦多 大学访问学者; 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世忠、顾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 议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姚世忠	9	9	0	0	否	2
顾蕾	9	9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姚世忠、顾蕾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同意
月 3 日	第二十一次会	案》	
	议		
2023 年 3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同意
月 22 日	第一次会议	议案》	
2023 年 3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	同意
月 29 日	第二次会议	议案》	
2023 年 4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同意
月 21 日	第三次会议	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3 年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签订重	
		大经营性合同的议案》、《关于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2023 年 6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
月 15 日	第五次会议	案》	
2023 年 9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月4日	第七次会议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2023 年 9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月 15 日	第八次会议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

学性和客观性。

3、2024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姚世忠、顾蕾 2024年4月18日